

高薪招聘司机暗藏“以租代购”猫腻

专家提醒,求职时勿轻信口头承诺,警惕合同中贷款、租赁等字样

阅读提示

应聘货运司机后,不仅对方承诺的高薪、稳定货源没有兑现,还陷入“以租代购”的陷阱,背上了贷款。专业人士表示,相关部门应强化“以租代购”监管,求职者找工作时也应警惕合同中的贷款、租赁等字样,不要轻信口头承诺,尽可能保留证据。

本报记者 陶隽

“历时一年多,合同终于成功解除,那些债务和我没有关系了,心里的担子终于放下了。”近日,在广东深圳工作的张师傅提起3年前“以租代购”跑货运的经历时这样说道。

“以租代购”本质上有利于减轻货车司机的资金压力,挣钱、买车两不误。然而,记者采访了解到,“以租代购”存在被恶意利用的现象,不少货运司机求职不仅遭遇车两空,还背上了贷款。

打着高薪招聘的名义卖车

2020年3月,正在求职的张师傅看到一则货运司机招聘信息。对方称,应聘者“以租代购”买车,公司可免费提供货源,还够3年贷款后,车辆归其所有。考虑到货源有保障,3年后还能落得一辆车,张师傅在公司工作人员引导下签了购车合同,但是没想到很快就陷入了尴尬境地。

“当时先交了1万元的首付,每个月还2680元贷款,总共36期,最后一期还2万多元,算下来,加上利息总价12万多元。”然而,签完合同提车后,张师傅发现,公司承诺的货源不仅过于分散,而且全程需要自己装卸。

“从早上5点多忙到下午2点多,要跑七八个地方装货卸货,只能挣200元左右,连辛苦钱都不够。”张师傅申请换货源,但公司表示:“没有其他选择,爱跑不跑。”

张师傅的遭遇并非个例,在互联网投诉平台搜索“以租代购”,相关投诉达1200多条。湖北鄂州的邵先生告诉记者,招聘公司声称保

底工资1.2万元,先交5000元租金,以后每月发工资后交4500元,租期满3年后车辆归自己,中途不想干了,把车还给公司即可。

邵先生信以为真,并很快按要求签署了一份电子合同。但没想到提车回来,这家公司已经人去楼空。他试着联系跟自己对接的工作人员,对方称自己已经离职。

“车贷是以公司名义办的,但是车本是我的名字,车也在我这里。”邵先生怀疑招聘公司和车行有合作,打着高薪招聘司机的名义实际是为了卖车,自己陷入了套路。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数字经济与金融创新研究中心研究员盘和林表示:“以租代购”是融资租赁的一种,实质上是一种分期付款消费手段,对车主来说,如果货运盈利状况好,交付租金则没有压力,如果经营出现不佳的情况,很可能钱车两空。”

不仅没挣到钱还背上了贷款

在广州中山务工的蔡先生跑了一阵货运后发现,公司不仅没有足够的货源以保障每月正常还款,有的贷款还收不回来。

还了4期贷款后,蔡先生想退车退款,但公司要求再拿出2万多元才能解除合同。蔡先生没同意,但停止了还贷。

“停止还贷后不断接到催款电话,甚至打

到我家人和朋友的手机上,很无奈。”蔡先生说。直到不久前,车辆被公司拖走,催款电话才逐渐少了。蔡先生算了一下,自己前后搭进去4万多元,还耽误了半年时间,他只好重回工厂打工。

而对于当时签订的合同,蔡先生直言当时并没有认真看过。“里面有很多条款都没给时间看,签完后,贷款公司就发来短信,工作人员又催促拍人验照,并在一个网页上签名。”

按照蔡先生提供的线索,记者致电该公司,工作人员表示,“以租代购”属于自愿行为,不具备强迫性质。记者又电话联系该公司一位冯姓经理,对方得知记者想了解蔡先生的购车贷款如何处理后,仍自愿签署了合同。

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赵虎表示,“以租代购”式的融资租赁,从法律上来说是可以的,但是使用的方式容易出现漏洞。如果双方在清楚各项条款的情况下,仍自愿签署合同,则应按合同履行。“但是根据民法典,如果合同是建立在一方有欺骗、欺诈、恶意承诺的情况下,属于可撤销合同,公司如果要求缴纳违约金,也属于不合法行为。”赵虎说。

求职者不要轻信口头承诺

勉强还了10个月贷款后,张师傅实在难以为继,也停止了还贷。一个月后,声称是贷

款公司的委托方将车开回。

“催款公司整天打电话,问什么时候还款,还说要给老家村里寄律师函,那段时间每天担惊受怕,在厂里上班也不好。”无奈之下,张师傅找到律师朋友帮助诉讼。2022年4月,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予以立案。同年8月份,法院判决解除合同,并要求公司退还款项5444元。

“从当时交的1万元首付里扣除两个月的租金后,公司又退给我5000多元钱,以前每个月还的贷款就相当于交的租金。”张师傅告诉记者,退的钱虽然不多,但是合同解除后,那些债务终于和自己没有关系了,心里悬着的一块石头终于落地了。

记者在裁判文书网以“以租代购”为关键词检索发现,2012年至2020年,相关裁判文书数量呈上升趋势,在2020年达到2000余件的峰值后,近两年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盘和林表示,追根溯源,还需要加强对开展融资租赁的金融机构的监管,开展融资租赁的金融机构需要资质,融资租赁也要在监管下开展,才能合规合法。

“各地人社局、金融监管局,应加强对劳动市场、金融市场的监管,警惕‘以租代购’背后暗藏猫腻。”赵虎说。

此外,赵虎还强调,司法实践中,处理“以租代购”纠纷的难点在于是否有证据,因此,求职者不要轻易相信用人单位的口头承诺,而是尽量将承诺落实到合同中。求职者如果遇到低门槛、高薪招聘、先交钱、签订贷款合同等要求时一定要谨慎,避免陷入纠纷和陷阱。权益受损时,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投诉举报。



乡村研学游 带动致富增收

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白璧镇西裴村根据设立的“仰韶文化特色乡村”发展目标,建设成采摘园、美食广场、文创馆、研学工坊等文旅设施。定制精品研学游产品,使在村里上学的孩子们亲身体验研学游,实现“乡村即课堂,农民当老师”,也带动了当地村民致富增收。图为3月22日,当地村小的学生在西裴村开展研学游活动。

本报记者 甘哲 摄

通过学习建筑技术带动乡亲务工,人均年收入达10万元以上

百余名村民的90后“家长”

本报记者 赵黎浩
本报通讯员 李丽君

“这里还可以再完善一些”“图纸还要再修改”“这里的设计可以相对简洁一些”……在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木场乡黑马塘村余国成家的院子里,村民们围坐在一起探讨着建筑图纸。人群中,处于中间位置、头发有些卷曲的年轻人叫余国成,是一名90后小伙,每年带着十里八乡的百余名村民外出务工增收。

镇康县木场乡黑马塘村处于山区,交通条件、产业发展相对滞后,群众生活水平普遍不高。20岁那年,余国成看着自家的土坯房,一贫如洗的家境让他毅然决然外出打工赚钱,想要改变家里的经济状况。

2009年至2014年,余国成辗转陕西、北京、天津等多地务工学习房屋建筑、装修等工作。5年的时间,余国成已经掌握了房屋建筑技术,每年的务工收入在4万元至5万元之间,家里的经济状况有所改善。

“虽然在工地上又苦又累,但可以先学一些技术,抱着这种心态我一直坚持了下来。”回想当初步入建筑行业的艰辛,余国成感慨。

余国成也纠结过,也有过想放弃的时候,但想到一直跟着学习房屋建筑技术的董师傅,余国成又“元气满满”。

“我师傅也是从一名工人做起,一步一个脚印,现在带领着上千名工人干活、开公司。”余国成说:“对于房屋建筑技术,他毫无保留地教给我,在我涉足建筑行业的成长过程中扮演了一位‘领路人’的角色。”24岁时,余国成萌生了带领村里的老乡共同打工挣钱的想法。2014年,他第一次带领10名村民外出务工,获得了比之前更多的收益。“虽然钱不是很多,但这是一个很好的开端。”

“一开始觉得出门在外相互有个照应,有钱大家一起赚,人多了就像个大家庭,气氛和感觉非常好。”余国成不仅承担起了“家长”的责任,还肩负着带领村里群众脱贫致富的任务。

14年来,余国成带着余边疆、余海兵两

个亲哥哥共同致富,家里盖起了两间小洋楼,生活蒸蒸日上,年收入也逐渐增加,创业之路越走越顺、越走越宽。

不过,余国成也记挂着村里的其他贫困户。“我想尽自己最大的能力帮助村里人,希望我们村里每一家每一户的生活都越来越好。”他说。

在脱贫攻坚政策的扶持下,44岁的村民余照发盖了小平房,可是盖房贷款难住了他。余国成得知这一消息后,就及时带着余照发外出务工。几年下来,余照发还清了债务,日子也好转了起来。

“以前母亲病痛缠身,我到处借钱医治,现在自己也能赚到钱,带母亲看病不用为钱心慌了。”余照发的话语里满是对余国成的感激。

外出务工的日子里,年纪轻轻的余国成不仅带领大家学技术、增本领,更像是工友们的“家长”,对工友的关心体贴得到大家的一致认可。

“平日里谁有个磕磕碰碰,他都要亲自送去医院检查治疗。”村里一同外出务工的颜启

庭告诉记者,此前年底的时候碰到工程款暂时没有到位的情况,余国成就贷款结算给大家,确保大家过好年。

记者了解到,从2014年起,余国成带动身边群众一起外出务工,从10人增加到20人,逐年递增。目前,他每年都要带着百余名村民一起到城里务工,年均收入每人保持在10万元以上。这些人里有余国成所在的黑马塘村村民,还有来自周边耿马县、永德县的村民,甚至还有保山市的村民。

据悉,近年来,镇康县也通过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扶持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公共就业服务等举措,不断推动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为乡村振兴增添新动能。2021年以来,镇康县累计开展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3266人次,截至目前镇康县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69635人。

如今,余国成已经完成房屋主体建筑工程的技术累积。“接下来,我想学习一些室内装潢方面的技术,这样就能涵盖从建筑到交房全流程的业务,带领更多村民增收。”余国成说。



春到茶山制茶忙

3月22日,在湖北恩施宣恩县椒园镇一茶叶加工厂,工人在检查传送带上的茶叶。

随着气温回暖,多地茶区进入春茶采摘加工期,茶农抢抓农时采摘春茶,供应市场,茶园一片忙碌景象。

新华社发(宋文 摄)

清欠动态

山西开展专项行动清理欠薪陈案积案

本报讯(记者刘建林 李彦斌)近日,入职不足一个月的山西太原某女子,因接待客户时“倒水太满”,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经太原市万柏林区劳动保障监察部门介入,该女子拿到了1300余元离职工资。这是山西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劳动用工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陈案积案清理专项行动的一个缩影。

近日,山西省人社厅召开劳动部署会议,指出部分企业劳动合同应签未签、劳动关系不清晰不规范等问题依然突出,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仍时有发生。要求从3月起至6月底,全省各级人社部门对辖区内全部企事业单位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努力实现全省劳动用工规范合法,拖欠农民工工资陈案积案彻底解决。

同时,此次专项行动将重点整治企业(含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同城货运等平台企业和劳务派遣机构)劳动用工不规范、劳动合同应签未签、未依法向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按时足额支付经济补偿金、未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违法安排劳动者超时加班、超比例在主营业务岗位和高危工作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安排未成年工和女职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禁忌性劳动作业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据悉,今年年初,山西启用劳动用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了全省统一的劳动用工信息基础数据库,实现了省、市、县三级劳动用工信息数据交换和共享,切实规范劳动用工秩序,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合法权益。

一雇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获刑7个月

本报讯(记者吴锋思)日前,新疆沙雅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阿某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同时责令其向工人支付尚欠劳务费3.5万元。

据悉,2020年4月至6月,经营一家电子技术公司的阿某与沙雅县某通信公司达成协议,承揽相关通信设施设备的安装工程。为赶工期,阿某陆续招聘因某等7名工人施工。完工后,阿某并未向工人发放应付的4.8万元劳务费。

同年12月,7名工人因多次讨薪未果,投诉至沙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沙雅县人社局受理审查后,于2021年1月、3月分别向阿某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和《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然而,阿某拒绝签收,也未在指定期限内支付所欠工人的工资。

2021年8月19日,经沙雅县公安局立案侦查,阿某被依法刑事拘留,后由沙雅县人民检察院以其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提起公诉。其间,阿某家属代为支付了1.3万元拖欠工资,剩余3.5万元未付。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阿某有能力却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且数额较大,经有关部门责令支付后仍不支付,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遂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提醒,获得劳动报酬是劳动者的基本权利,用人单位、雇主依法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是其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和责任。作为用工主体,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依法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切不可抱有侥幸心理。同时,作为劳动者,要提升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注意留存相关证据,善于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流动仲裁庭为222名农民工讨回工资

本报讯(记者李玉波)“这个流动仲裁庭真好,不用我们来回坐车10多个小时到包头市区进行庭审,还能很快把工资送到我们手上。”近日,陕西籍农民工祝先生在内蒙古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流动仲裁庭庭审结束后高兴地说。

不久前,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员得知其负责联系的某建筑企业有222名农民工因工资发放与企业产生争议。考虑到涉及人数较多,工地距离包头市区较远,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成立“护民安薪”行动小组,并启动“流动仲裁庭进工地”机制。辗转5个多小时,奔赴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把仲裁庭搬到了工地上。

在案件处理中,仲裁员综合分析案情,与企业、承包人和农民工共同确定仲裁庭时间、工资标准、欠薪数额等关键要素;结合农民工基本诉求,围绕争议焦点进行释法宣传,向企业明确拖欠工资的法律后果,运用法、理、情多方位释明利害关系,努力寻找双方利益平衡点。

庭审中,仲裁员耐心进行调解指导,本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引导和谐化解,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经过努力,222名农民工与企业现场达成调解协议,农民工领取工资数额达170余万元。

近年来,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在确保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结果的严谨性、合法性的基础上,提供“便民、利企、高效”的调解仲裁服务,把流动仲裁庭开到当事人“家门口”,减少当事人奔波之苦,降低维权成本,提高了调解率。同时,让庭审过程变成普法释法的宣传阵地,提高劳动者的维权意识,强化用人单位依法用工观念,促进辖区内劳动关系和谐稳定。